**附件1：**

**检查考核工作组分工表**

|  |  |
| --- | --- |
| 部门分工 | 考核指标 |
| 校 办 | 1、党组织对单位工作领导(5分) |
| 2、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5分) |
| 组织部 | 3、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10分) |
| 4、基层组织建设(13分) |
| 5、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12分) |
| 6、发展党员工作(10分) |
| 纪 委 | 7、反腐倡廉建设(10分) |
| 宣传部 | 8、宣传思想工作(10分) |
| 学工处 | 9、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25分) |
| 保卫处 | 10、安全稳定工作(10分) |
| 统战部 | 11、统战工作(10分) |
| 工 会 | 12、工会工作(5分) |
| 离退休工作处 | 13、老同志工作 |
| 所有检查部门 | 14、特色工作(10分) |

**附件2：**

**2014年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检查材料清单**

（注：各学院应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完成各项考核指标，2014年重点检查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学院只需按照此材料清单准备检查材料。）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备查基础材料 | 备注 |
| 1、党组织对单位工作领导 | 1. 学院党政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  |
| 1. 领导干部分工情况。 |  |
| 2、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 | 1. 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  |
| 1. 院务公开制度、党务公开目录和院务公开目录。 |  |
| 3、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 | 1.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会议记录和学习总结。 |  |
| 1. 党政联席会议、党委(党总支)委员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应有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党员发展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研究部署安全稳定工作等专题记录）。 |  |
| 4、基层组织建设 | 1. 本年度教工党支部书记待遇落实情况报告（包括支部书记参与本单位重要工作的研究和决策等政治待遇和物质待遇）。 |  |
| 1. 党费收缴及党员活动经费使用管理情况报告（含总体收支情况、本单位对党建工作经费支持情况等）。 |  |
| 1. 学院开展党支部书记培训的有关材料（通知、名单、培训材料、新闻报道等）。 |  |
| 1. 学院开展党支部考核的有关材料（通知、考核结果等）。 |  |
| 1. 党支部对《2014年党员组织生活指导意见》的落实情况及支部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含支部名单、计划、开展组织生活和活动、民主评议开展情况及填写情况）。   （见支部工作手册：教工2本、学生5本，随机抽查） |  |
| 1. 2014年开展“创建服务型党支部，夯实党的群众基础”主题实践活动的结对名单及联系服务情况。 |  |
| 5、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 1. 学院开展党员和预备党员教育培训相关材料（通知、总结、新闻报道等）。 |  |
| 1. 近两年院级党内表彰材料，处置不合格党员的有关材料（通知、决定、会议研究记录等）。 |  |
| 1. 党员党籍管理工作相关记录（党员调入、调出登记表、党员保留组织关系登记表等）。 |  |
| 6、发展党员工作 | 1. 学院党员发展年度工作计划(应包含青年教师党员发展专项计划)和总结（含发展工作情况和党员队伍现状结构情况分析）。 |  |
| 1. 学院对非党员教师的入党培养联系情况（见《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或《教师入党培养联系登记表》）。 |  |
| 1. 发展党员工作相关记录（含发展党员登记表、预备党员转正登记表、组织员预审、谈话材料交接单）。（须按组织部统一格式要求填写）。 |  |
| 1. 日常发展党员工作中，对发展程序和规范的落实情况的情况。 | 由组织部提供 |
| 7、反腐倡廉建设 | 1. 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  |
| 1. 开展廉洁教育与廉政文化建设的有关材料。 |  |
| 1. 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权力运行流程、重点岗位风险防控表及风险防控措施等基本信息的公开情况。 |  |
| 1. 科学民主决策和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事项的动态信息的实时公开情况。 |  |
| 8、宣传思想工作 | 1. 教职工理论学习计划、学习记录、学习体会等相关材料。 |  |
| 1. 教职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与实践活动的相关材料。 |  |
| 1. 青年教师社会实践、社会调研活动的相关材料。 |  |
| 1. 开展师德教育、评先评优的相关材料。 |  |
| 9、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1. 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院学生工作考核体系》执行 |  |
| 10、安全稳定工作 | 1. 保卫处根据平安校园专项检查评定2014年此项工作日常成绩 | 不再检查基础材料 |
| 11、统战工作 | 1. 统战成员名单及党员领导干部联系交友工作情况（应填写在《统战工作记录本》上）。 |  |
| 12、工会工作 | 1. 工会工作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建设“教职工之家”工作考核评估办法》执行。 |  |
| 13、老同志工作 | 1. 学院关心慰问及发挥离退休老同志作用工作的总结及照片（应包含在学院年度党政工作总结中，不必另行成文）。 |  |
| 14、特色工作 | 1. 鼓励申报特色工作（材料应含文字报告、支撑材料等）。 |  |